

票 據 法 講 義

第 一 回

20772B-1



社 團 法 人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發 行

票據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票據之基本概念.....	2
二、票據行為.....	9
三、票據之瑕疵.....	19
四、票據之權利.....	22
精選試題.....	33

第一講 總論



一、票據之基本概念

- (一)意義
- (二)功能（經濟效用）
- (三)性質
- (四)分類
- (五)法律關係

二、票據行為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- (三)性質
- (四)特性
- (五)要件
- (六)代理

三、票據之瑕疵

- (一)偽造
- (二)變造
- (三)塗銷
- (四)毀損

四、票據之權利

- (一)取得
- (二)行使與保全
- (三)抗辯
- (四)喪失與救濟
- (五)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
- (六)黏單



一、票據之基本概念

(一)意義：

1.票據法第 1 條：

「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」

- 2.學理上，票據係發票人記載日期及地點，並簽名於其上，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，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完全有價證券。

(二)功能（經濟效用）：

1.匯兌功能：

即異地付款的功能。

(1)本票：

由於「擔當付款人」制度之運用，透過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，「異地付款」的功能仍得達成。

(2)支票：

由金融業者擔任付款人，所以可以透過金融業者之分行，達到異地付款之匯兌作用。

2.信用功能：

票據法中，匯票及本票都設有「到期日」及「發票日」的區別。

(1)匯票：

有「到期日」之設計，所以具有信用功能。

(2)支票：

①用來代替現金的支付，搭配「見票即付」制度，講求快速，因為支票並無「到期日」之設計，所以也沒有信用功能。

②在「遠期支票」之情形，又具備信用功能。

③信用功能並非支票設計之考量，因此並沒有「保證」之適用。

3.支付功能：

(1)匯票：

以代替現金之功能，匯票亦具有支付之功用；但從見票即付來

看，當匯票有設定情形時，因無法快速付款，與變現快速之特性抵觸。

(2)本票：

同匯票之情形。

(三)性質：

1.有價證券：

(1)表彰財產價值的私權證券。

(2)票據權利之發生、行使與移轉，均須以占有該票據為必要，故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。

2.金錢證券：

(1)係指以一定金錢為給付標之物之證券。

(2)票據上所表彰的財產權，為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故票據為金錢證券。

3.設權證券：

票據上之權利，因票據行為而創設者，故票據為設權證券。

4.提示證券：

係指票據之執票人，欲行使其票據上之債權時，須於法定期間內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否則票據債務人無從知悉該項權利的內容，即無須給付，亦不負遲延責任。

5.繳回證券：

係指票據之執票人於收受票據金額時，須將該票據繳回予向其為給付之人，使票據關係消滅或向前手再為追索。

6.要式證券：

係指證券之作成，須具備法定方式始能發生效力，為使票據信用之維持及交易之安全，故以一定之形式為必要，若欠缺法定記載之事項，除票據法別有規定者外，即歸於無效。

7.無因證券：

(1)係指證券上應享有之權利時，得不問其原因法律關係如何。

(2)票據若具法定要件，其權利即行成立，至於該票據行為之發生原因，執票人如何取得該票據，則在所不問。

①票據行為本身即為不要因行為。

②票據上之權利，不因其原因之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，但在直接前後手間仍得為人之抗辯。

③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，增強票據之流通性。

8.文義證券：

係指證券上之權利與義務，悉依證券上記載之文義而定，不得就文義以外之事項認定之，文義以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範圍內，始有票據文義效力。

9. 債權證券：

- (1) 係指表示債權為目的之證券。
- (2) 票據債權人占有票據，即得就票據上所載一定之金額，向特定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。

10. 流通證券：

- (1) 係指證券上的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式而移轉其權利之證券，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之規定。
- (2) 記名式票據若依票據法第 30 條第 2 項由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，即喪失其流通性，則非屬流通證券。

(四) 分類：

1. 法律上之分類：

票據法第 1 條：

「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」

(1) 匯票：

-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- ② 匯票的當事人：
發票人、付款人、受款人。

(2) 本票：

-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- ② 本票的當事人：
發票人與受款人。

(3) 支票：

-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- ② 支票的當事人：
發票人、付款人、受款人。

2. 學說上之分類：

(1) 就付款人是否由發票人本人為之區分：

- ① 自付證券：

由自己為一定金額之支付，例如本票。

②委託證券：

委託他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，例如匯票、支票。

(2)就票據之功能區分：

①信用證券：

票據內含信用成分在內，例如匯票、本票。

②支付證券：

僅為支付工具，例如支票。

3. 電子票據：

(1)意義：

係指用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，而以電子簽章來取代實體之簽章。

(2)法源：

①票據法及電子簽章法。

②電子票據亦屬於票據法上之票據，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仍應適用票據法之規定。

(3)功能：

電子票據的簽發、提示、付款等，都是用電子方法完成，但只是存在形式和交付方法，與實體票據有所不同，其功能與實體票據相同。

表(-) 匯票、本票、支票之比較

項目	匯票	本票	支票
性質	預約證券、委託證券、信用證券	預約證券、信用證券、自付證券	委託、支付證券
功能	為信用及匯兌之工具，票面可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及利息，且可簽發分期付款之匯票	為信用證券，票面上除記載發票日外，可另行記載到期日及利息，且可簽發分期付款之本票	①為支付工具，限於見票即付，票面上僅有發票日之記載，不可另行記載到期日，不可記載利息，亦不得為分期付款之約定款之約定 ②現今實務上承認遠期支票，使支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
♥ **精選試題**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C) 1. 下列何者不是票據在法律上所具有之性質？ (A) 票據為設權證券 (B) 票據為不要因證券 (C) 票據為不完全有價證券 (D) 票據為要式證券。

【解析】所謂有價證券，係表彰財產價值的私權證券，票據權利之發生、行使與移轉，須全部或一部依該票據為必要，故票據為「完全有價證券」。

- (B) 2. 有關票據發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(A) 發票人於更改處所蓋圖章與原留印鑑不符時仍應負發票之責 (B) 假冒他人名義發票者仍應負發票之責 (C) 發票未在金融機構開立支存戶而簽發支票者仍應負發票之責 (D) 發票之印章與留存印鑑不符者仍應負發票之責。
- (D) 3. 匯票之第一債務人為： (A) 背書人 (B) 執票人 (C) 發票人 (D) 承兌人。

【解析】匯票之第一債務人：匯票承兌人 + 承兌人之保證人。

- (B) 4. 有關支票發票人之簽名、蓋印，於下述何種情形是無效的？ (A) 蓋上留存銀行之同一印鑑章 (B) 以打字機打上發票人姓名 (C) 親自簽名於票上 (D) 蓋上非其留存銀行之其他印章。
- (C) 5. 下列何者係票據之基本行為？ (A) 承兌 (B) 保證 (C) 發票 (D) 背書。
- (C) 6. 關於票據上之簽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？ (A) 票據上之簽名，如僅簽藝名亦生簽名之效力 (B) 以橡皮字製成之簽名章不得作為印鑑傳用 (C) 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，指印代之 (D) 票據上之簽名，如僅簽姓名或名，亦生簽名之效力。
- (A) 7.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： (A) 以文字為準 (B) 以號碼為準 (C) 以金額較小者為準 (D) 先採當事人之原意，不能確定時，始以文字為準。
- (B) 8. 代理人受本人之託，代替本人加蓋本人之圖章於票據者為： (A) 視為偽造的行為 (B) 視為本人之行為 (C) 票據之變造 (D) 票據之偽造。

【解析】代理人於此情形視為本人手足之延伸，故其加蓋圖章之行為視為本人自己之行為。

- (D) 9. 依我國現行票據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 票據上之簽名，不

得以蓋章代之 (B)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號碼為準 (C)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，應按人數平均分攤責任 (D)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

- (B) 10. 下列何種票據之行爲人應負票據責任？ (A)無行爲能力人爲發票之發票人 (B)本票發票人係無行爲能力人，其票據保證人 (C)發票人之印章係被盜蓋之發票人 (D)將匯票金額分別背書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人。
- (C) 11. 票據上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其他簽名無效 (B)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仍有效 (C)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(D)該票據無效。
- (C) 12. 下列有關票據之陳述，何者選項不正確？ (A)參加承兌之目的在於避免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(B)匯票上記載「免除擔保付款」者，其記載不生票據上效力，但票據仍有效 (C)將票據金額由壹萬元塗改爲壹拾萬元，是謂票據之偽造 (D)支票之執票人對發票人的權利，從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

【解析】所謂票據之變造，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，以行使之目的，擅自變更票據上記載之事項而言。其要件指變造係無變更權人所爲，且以行使之目的變更簽名以外之一切記載事項均屬之。

- (A) 13. 7歲之某甲簽發本票予乙，乙背書轉讓予丙，丙背書轉讓予丁，此時票據責任由何者負責？ (A)乙、丙 (B)某甲之父母 (C)某甲之父母及乙、丙 (D)某甲之父母及丙。
- (B) 14.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何人應負票據責任？ (A)本人 (B)代理人 (C)代理人及本人 (D)以上皆是。
- (C) 15. 甲盜刻乙的圖章後，用乙的名義簽發支票交付與丙，丙背書交付與丁，丁提示票據被拒絕付款，依此流程關係，何者應負票據責任？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。

【解析】甲爲偽造人、乙爲被偽造人，均無簽名於票據，故無須負票據上之責任。僅丙依背書之方式簽名於票據，故丙須對丁負票據背書人之責任。

- (D) 16. 下列關於票據行爲代理之敘述何者選項錯誤？ (A)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，應自己負擔票據上責任 (B)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己負擔票據上之責任 (C)代理人逾越權限時，就其權限外部分，應自己負擔票據上責任 (D)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與本人負連帶責任。